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序言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程序，首先要對申請當事人作洗禮是否有效的謹慎查核，並按照羅馬「聖事禮儀部」於1972年頒布的《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Ordo Admissionis Valide Iam Baptizatorum in Plenam Communionem Ecclesiae Catholicae*）舉行。（此禮典為聖禮部1972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附錄。）

1. 查核

- 1) 堂區主任司鐸經過謹慎及詳確查問申請當事人，若確定當事人領受洗禮的教派其洗禮是確實有效的，則請當事人向該教會申請領洗證明書，以及在該證書上附上洗禮的格式；若該教派具有有效的堅振聖事，且當事者已領受該聖事，則連同堅振聖事的證明一併附上。若有可能，也請提供領聖事時的照片。
- 2) 因為「聖公會臺灣教區」與我臺灣「天主教各教區」於1976年6月2日簽訂「聖洗協議」書，因此除聖公會之外，堂區若接到其他基督宗派的信友申請願意「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則須備妥以上 1) 項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由本堂司鐸提交各教區當局，經教區當局召集相關專業人員會議（如邀請禮儀委員會及大公交談委員會等專業人員參與審核），審議每個個別申請案例後，予以確認。
- 3) 羅馬天主教會視為「有效的洗禮」，須依照專有的「質料」(*Materia / Matter*)和「形」(*Forma / Form*)來舉行。「質料」(*Materia / Matter*)是指水洗，即浸洗或注洗；「形」(*Forma / Form*)是禮典所示，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某某（聖名），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授洗。」（參閱《天主教法典》849-850條；《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220條）

- 4) 若領受的洗禮是有效的洗禮，則絕對不可重複施洗。（參閱《天主教法典》845條1-2項，864條，869條1-3項）
- 5) 當查考後確定申請當事人的洗禮有效，則可開始進入「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的準備過程。

2. 準備

- 1) 堂區主任司鐸該按個別需要，安排當事人學習天主教教義（尤其是有關七件聖事、聖母瑪利亞、大公教會……等教義）及靈修培育，但不可視他們為「慕道者」，因為他們是「準備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5條）
- 2) 準備期間，當事人可參與教會的禮儀和祈禱（按1967及1970年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大公運動指南》（*Directorio de re Ecumenica*）；1993年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的規定），且鼓勵他們該參與主日彌撒，但尚不可領受聖體聖事。
- 3) 如申請當事人需要領堅振，當事人應盡早選定堅振的代父母。為擔任此情況下的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可參照《天主教法典》851條2項，872-874條，其綜合如下：

- 年齡16歲或以上。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不是當事者的父親或母親。

若當事人不需要領堅振（例如原教派具有有效的堅振聖事，且已領受），則可以有一位或兩位陪同員（或稱見證人，**Sponsor**），陪同當事人參與「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10條）

- 4) 在當事人準備和學習天主教教義期間，堂區主任司鐸要注意當事人的婚姻狀況，以便為婚姻不妥當（不符教會法）者，作出補救。欲加入天主教會的基督教徒，如婚姻狀況不符合教會法要求，而又不能按教會法補救，他們仍有可能加入天主教會，惟堂區主任司鐸應先徵詢教區當局。
- 5) 已在某個與天主教會未達致完全共融的東方禮教會有效地領洗的人士，如欲加入天主教會並申請轉入拉丁禮，有關的堂區主任司鐸應徵詢教區當局，以便先向宗座東方禮部申請批准。

3. 改宗儀式（儀式請見附件二）

- 1) 舉行儀式前，按常規，當事人該辦妥告解，並告訴聽告解司鐸他將加入天主教會。（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9條）
- 2) 通常要在彌撒中，按禮典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包括：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領受堅振聖事（只為尚未有效地領堅振者）及共融（聖體）聖事；領受共融（聖體）聖事是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合一的高峰。（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3-4條）

獲主教授權「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司鐸，即有權在儀式中施行堅振聖事。（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8條；《天主教法典》883條2項）

- 3) 此儀式絕不可有「凱旋」的意味，且須兼顧天主教會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以及當事人與堂區團體的關係，故只宜在有部分信友參加的特別彌撒中舉行。（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3b）故此，此儀式不適宜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或主日彌撒中公開舉行。
- 4) 若無法在彌撒中舉行，也該舉行聖道禮儀，於福音及講道後，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施行堅振聖事（只為尚未有效地領堅振者）。其後，當事人該盡快在堅振代父母或陪同員的陪同下，參與彌撒，並領受聖體聖血。（《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11條；《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4條）
- 5) 若父母主動提出，他們便可攜同未超出嬰兒期（即未達7歲）已受洗的基督

徒子女，加入天主教會，父母在宣認信仰時，當承諾以天主教會的信仰，培育其子女，包括應安排適齡子女參加「主日學」（兒童道理班）。

- 6) 若父母加入天主教會，而上述子女尚未有效地領受洗禮，則應遵照「幼兒洗禮」或「學童接受入門聖事儀式」，安排子女領受入門聖事。

4. 登記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紀錄，連同有關資料，包括當事人原先在基督教的領洗日期、地點、施洗者、代父母（如果有）、堅振及婚姻資料，應登記於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13條）

5. 有條件洗禮

- 1) 惟獨有足夠理由懷疑當事人的洗禮是否有效時，才可施行「有條件洗禮」，但必須向當事人解釋，及私下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7條；《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6條；《天主教法典》845條1-2項，864條，869條1-3項）
- 2) 如確定申請當事人欠缺有效洗禮（欠缺有效洗禮的教派或組織團體，請見附件一之二），則按照前述方式培育，為當事人準備領受「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
- 3) 若無法確定申請當事人的洗禮是否有效，請聯繫教區當局，由教區當局研議並幫助確定。

附件一之一

下列非天主教教會（團體）的洗禮視為有效：

（此名單僅供參考，個別案例仍須備妥所需可和文件，並交由教區當局審核）

All Eastern non-Catholics (Orthodox) 所有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正教會）(承認洗禮和堅振都有效)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非洲循道衛理公會

Amish 阿米希人（阿米什人）

Anglican 聖公會（聖公會臺灣教區與臺灣天主教各教區1976年6月2日共同簽署聖洗協議，互相承認洗禮有效。）

Assembly of God 神召會

Baptist 浸信會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宣道會

Church of the Brethren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基督教協基會（友愛會）

Church of Christ 基督教會

Church of God 神的教會

Congregational 公理宗教會

Disciples of Christ 基督徒教會

Episcopalian 聖公宗教會（主教制教會，包括美國聖公會、蘇格蘭聖公會，以及菲律賓聖公會）

Evangelical 福音派教會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美國福音路德教會

Lutheran 信義會

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福音協基教會

Liberal Catholic 自由天主教派

Methodist 循道公會／衛理公會

Old Catholic 舊天主教派

Old Roman Catholics 舊羅馬天主教（承認洗禮和堅振都有效）

Polish National 波蘭民族教會（承認洗禮和堅振都有效）

Presbyterian 長老教會

Reformed 改革宗教會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加拿大聯合教會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聯合基督教會

United Reformed 聯合歸正教會

United Church of Australia 澳洲聯合教會

Waldensian 瓦勒度派

Zion 錫安會

附件一之二

下列教派或組織團體欠缺有效的洗禮：

Apostolic Church 使徒教會

Bohemian Free Thinkers 波希米亞自由思想派

Christadelphians 基督弟兄會

Christian Community (Rudolf Steiner)

Christian Scientist 基督教科學派 (缺乏洗禮)

Church of Divine Scienc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

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 (Mormons)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摩門教)

Church of Scientology 山達基

Church of the Universal Brotherhood (Doukhobors)

Jehovah's Witnesses 耶和華見證人

Masons 共濟會 (缺乏洗禮)

New Church of Mr. Emmanuel Swedenborg (Church of the New Jerusalem in the USA)

Pentecostal Churches 五旬節派教會

Peoples Church of Chicago 芝加哥人民教會

Quakers (Society of Friends) 貴格會 (缺乏洗禮)

Reunification Church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缺乏洗禮)

Shakers 震動派 (貴格會支流) (缺乏洗禮)

Unitarians/ Universalists (普救一位神教會)

下列一些團體的洗禮有效與否存疑，因為個別施洗者採用的儀式並不一致，故此需要按個別情況查核：

Mennonite 門諾會

Moravian Brethren 莫拉維教會

Pentecostal 五旬宗教會

Seventh Day Adventist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Philippine Independent Church (Aglipayan Church) 菲律賓獨立教會

附件二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

1. 彌撒如常開始。

2. 聖道禮

選用當天讀經，或為基督徒合一的讀經。福音後講道。

接納禮

講道後，主禮邀請當事人，偕同代父（母）上前，與信眾一起宣認信德，同念信經。

3. 宣認信德

主禮：（某某）你既隨從天主聖神的指引，經過慎重的考慮，自願請求加入天主教會。現在，請你與代父/母（陪同員）一起前來，在整個團體面前，宣認天主教的信仰，藉此信仰，你將首次與我們在基督的感恩祭內，共同分享同一的聖體，在基督內與我們合而為一，這是教會合一的標記。

當事人與在場的信友一起念信經：

全體：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祂正如聖經上所載，第三日復活了。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國萬世無疆。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阿們。

誦畢，當事人繼續念：

我深信並宣認天主教會所相信、教導及宣講的一切道理，皆由天主所啟示。

4. 堅振聖事

堅振覆手

主禮為當事人施行堅振聖事，把雙手按在當事人頭上，同時念：

主禮：全能的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祢以水及聖神使這子女擺脫罪惡，重獲新生。求祢派遣施惠者聖神到他心中，賜予他智慧和聰敏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孝愛和敬畏之神。以上所求，是因我們的主基督。

信眾：阿們。

堅振傅油禮

主禮以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代父（母）按手在領堅振者肩上。

主禮：（某某）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領堅振者：阿們。

主禮：祝你平安。

領堅振者：感謝天主。

5. 歡迎禮

然後主禮祝賀「新加入團體者」，其他信友也可用習慣的方式向「新加入團體者」表示友愛和歡迎。

6. 信友禱詞

如常誦念信友禱詞，特別為新加入團體者和教會的合一祈禱。

如果因故不能舉行聖祭，則念天主經，然後祝福禮成。

7. 聖祭禮儀

如常呈上餅酒，舉行聖祭，全體信友和新加入團體者均可領聖體聖血。